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5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
（三）股票来源	6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6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7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9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9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0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0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1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1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1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2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3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咨询方式	14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银信科技：指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银信科技获得一定数量的银信科技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参与本计划的银信科技员工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9.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10. 解锁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银信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银信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银信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银信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63 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洪刚	副总经理	7.02	1.122%	0.021%
卢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68	0.748%	0.014%
石炎军	副总经理	4.12	0.659%	0.012%
刘田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2	0.499%	0.009%
林静颖	董事	2.34	0.374%	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58 人）		604.11	96.597%	1.796%
合计		625.39	100%	1.86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625.39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3631.40万股的1.86%。

（三）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3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银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50 元的 50% 确定。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银信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 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91%】	【90%, 81%】	【8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 本计划即告终止, 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 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上述第(4)条规定确定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 未能解锁部分, 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银信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授予安排、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和2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50%、50%的限制性股票。这样的解锁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锁定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银信科技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银信科技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的

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锁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锁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锁定期的长度。可解锁日，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对计量、提取和核算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银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银信科技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银信科技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银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